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解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的通知》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向诉讼代理人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衔接机制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赵某与某电力公司劳动争议案

——待岗期间的劳动者能否与新的用人单位建立事实劳动关系

【立法动态】

征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主编 / 奚晓明

2009年·第10辑

(总第58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充分、针对性不强、时效性差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9年将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四个分册按月出版。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9年第10辑)收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与解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与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的通知》与解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向诉讼代理人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与解读;[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栏目收录了《论我国商业外观的法律保护》;[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待岗期间的劳动者能否与新的用人单位建立事实劳动关系及法官点评。

主 编 奚晓明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 话 (010)67550580 邮 箱 cj610@vip.sina.com

目 录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09年8月17日) (1)

解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吴晓青(7)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2009年8月24日) (11)

解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13)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2009年9月28日) (16)

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

指导价格的通知》..... (1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登记管理制度》等流通环节

食品安全监管八项制度的通知 (2009 年 8 月 28 日)	(2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 (2009 年 9 月 24 日)	(44)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 (2009 年 9 月 29 日)	(47)
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公安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18 日)	(4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22 日)	(56)
农业部	
关于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的意见 (2009 年 9 月 15 日)	(59)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诉讼代理人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 (2009 年 8 月 7 日)	(67)
解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向诉讼代理人 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	郭 毅(6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司法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衔接机制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 (2009 年 8 月 18 日)	(71)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09年8月7日) (80)

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

(2009年8月18日) (8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赵某与某电力公司劳动争议案

——待岗期间的劳动者能否与新的用人单位建立事实劳动关系

..... 陈 特(95)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论我国商业外观的法律保护

——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为中心 钱光文 孙巾淋(101)

【立法动态】

征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1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9年/奚晓明主编. —北京:人

民法院出版社, 200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823-6

I. 民… II. 奚… III. ①民法—法律解释—中国②民事

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05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2399号

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8印张 140千字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16.00元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09年8月12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17日
国务院令 第559号公布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资料实行信息共享。

第五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费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纳入财政预算,严格支出管理,接受审计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有权向规划审批机关、规划编制机关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章 评 价

第七条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对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分析、预测和评估以下内容:

- (一) 规划实施可能对相关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
- (二) 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 and 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
- (三) 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定,并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编制综合性规划,应当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编制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

本条第二款所称指导性规划是指以发展战略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主要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

(二)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主要包括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主要包括规划草案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规划草案的调整建议。

第十二条 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规划编制机关编制或者组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编制。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采取调查问卷、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但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一步论证。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

第十四条 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章 审 查

第十五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但是，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专家，不得作为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的成员。

审查小组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少于二分

之一的，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无效。

第十九条 审查小组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编制机关、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不得干预。

审查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础资料、数据的真实性；
- (二) 评价方法的适当性；
- (三)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可靠性；
- (四)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五)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的合理性；
- (六)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审查意见应当经审查小组四分之三以上成员签字同意。审查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和反映。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改并重新审查的意见：

- (一) 基础资料、数据失实的；
- (二) 评价方法选择不当的；
- (三) 对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不准确、不深入，需要进一步论证的；
- (四)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存在严重缺陷的；
- (五)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或者错误的；
- (六) 未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或者不采纳公众意见的理由明显不合理的；
- (七) 内容存在其他重大缺陷或者遗漏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不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 (一) 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程度或者范围不能作出科学判断的；
- (二) 规划实施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并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者减轻对策和措施的。

第二十二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规划审批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逐项就不予采纳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备查。有关单位、专家和公

众可以申请查阅；但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简化。

第四章 跟踪评价

第二十四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

（二）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

（三）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四）跟踪评价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对规划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应当采取调查问卷、现场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向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采取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规划审批机关在接到规划编制机关的报告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建议后，应当及时组织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或者对规划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规划实施区域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暂停审批该规划实施区域内新增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规划审批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编写而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二）对依法应当附送而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草案，或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审查小组审查的专项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第三十三条 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滥用职权，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审查小组的专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由设立专家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取消其入选专家库的资格并予以公告；审查小组的部门代表有上述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机构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失实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人民政府对其组织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解读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吴晓青*

2009年8月17日,国务院以第559号令颁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将对我国环境保护工作产生怎样的影响,今后环境保护部将如何进一步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条例》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我国自2003年9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在我国环境立法上具有标志性意义,它不仅进一步完善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还初步确立了我国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但是,在实践中我们感到,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规划环评的规定审查主体还不够明确,审查程序还不够具体,规划编制机关、审批机关、环保部门、社会公众等各方的权利义务还不够清晰,规划编制、审批与规划环评之间的强制性制约机制还不够有力,这些都制约了规

划环评的实施效果,需要通过制定行政法规作出具体规定。

2009年8月17日,国务院公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将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的发布是我国环境立法的重大进展,标志着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进入了新的阶段。《条例》要求将区域、流域生态系统整体影响作为规划环评的着力点,有利于从决策源头防止生产力布局、资源配置不合理造成的环境问题,是“预防为主”环境保护方针的重要抓手;《条例》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筹作为推进规划环评的关键点,有利于在机制体制层面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探索中国特色环保新道路的重要举措;《条例》将人群健康和长远环境影响作为推进规划环评的出发点,有利于更好地从源头解决关系民生的环境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

*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平台。

二、与环境影响评价法相比，《条例》作出的进一步细化和深化的规定

《条例》在环境影响评价法原则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规划环评的实施细则，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突破。如明确了规划环评“客观、公开、公正”的三原则；规定了评价的三方面内容，即对相关区域、流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细化了规划环评的责任主体、环评文件的编制主体及编制方式、公众参与、实施程序等；明确了专项规划环评的审查主体、程序和效力；确立了“区域限批”等责任追究和约束性制度等等。因此，《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要求，规范了程序，落实了相关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增强了规划环评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有利于促进规划环评制度的落实，发挥规划环评从决策源头预防和控制不良环境影响的重要作用，从而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面临怎样的新形势和新任务

环境影响评价是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为紧密的环境管理制度之一，其中，尤以规划环评体现的最

为明显。为此，我们要深入分析、准确把握当前经济、社会、环保三方面形势对规划环评的挑战，明确规划环评的主要任务。从经济形势看，我们面临的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体现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的需要，“调结构、促减排”是推进规划环评的着力点。要加大产业和区域开发建设规划环评的力度，以环境和资源为“硬约束”，推动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促使国民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一方面使规划确定的区域、行业发展整体规模、布局等与环境承载能力要求相适应，遏制重复建设、盲目投资；另一方面使规划明确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途径和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类型，迫使污染严重、能耗物耗高的项目和企业退出市场，把有限的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给环境友好的产业门类。同时，通过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推动生态化改造，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从社会形势看，由环境问题引发的大量矛盾和纠纷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体现以人为本的需要，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是推进规划环评的出发点。要大力开展规划环评，增强各种规划之间的环境协调性，减少由于规划不当导致的环境问题，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从环保形势看，推进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依然任重道远，体现科学谋

划“十二五”蓝图的需要,促进环境保护和重大发展战略规划的结合是推进规划环评的关键点。要通过规划环评,促进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与区域发展、产业振兴等“十二五”重大战略规划结合起来,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强有力的制度化保障,推动建立与我国基本国情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宏观战略体系;要按照《条例》要求,在规划环评中将规划实施可能对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作为环评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基本内容之一。在规划环评文件的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公众参与的有关要求,使规划环评成为保障公众环境权益的重要平台。同时,对社会公众就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举报,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

四、近年来,环境保护部开展了哪些主要工作来推进规划环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颁布实施后,环境保护部将如何进一步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以来,为了推进规划环评,环境保护部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稳步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先后制定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和《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办法》等规范性

文件。上海、河北、内蒙古、江苏、四川等14个省(区、市)及大连、深圳、杭州、武汉、青岛、南京等多个城市发布了地方规章和专门文件。

二是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宏观决策。对汶川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生产力布局和产业调整专项规划》等7项灾后重建规划,《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辽宁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横琴发展总体规划》等带有全局意义、战略意义的规划组织开展了环评工作,为国家审批规划提供了重要的决策参考依据。

三是全面深入推开试点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典型行政区、重点行业和重要专项规划等三种类型的23个规划环评试点,在探索机制、培养队伍、完善方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典型引路”,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的规划环评工作。

四是不断加强重点领域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煤炭、港口、流域梯级水电开发等领域的规划环评工作呈现出整体有序推进的态势。

《条例》颁布实施后,我们将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集中抓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将组织各方面力量广泛宣传《条例》及规划环评制度,并分层

次、分行业、分部门举办规划环评人员培训班,提升队伍管理能力。加强与发改、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尽快联合制定不同领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切实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

二是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和区域规划环评。开展重点行业规划环评,适时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对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深入论证行业规划确定的发展规模、布局等的合理性,作为受理审批区域内高耗能项目环评文件的前提;按照“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的要求,推动造纸、化工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产业规划环评,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断强化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环评的实效性,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产生不良影响,维护好重要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认真做好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环评。重点关注路网、港口布局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景观生态格局之间的协调性;努力提高城市规划环评质量。把规划环评早期介入城市总体规划及有关建设规划编制,实现与规划编制的全过程互动作为切入点,从城市建设布局上保障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城市生态安全格局、引导城市全面健康发展;严格规范开发区及工业

园区规划环评,明确开发区环境保护措施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标准。推进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点区域开发建设规划环评,促进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 and 区域产业合理衔接,推动建立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

三是切实强化规划环评的执行力。联合有关部门加强《条例》实施的监督检查,使规划编制、审批机关和环保部门都履行好各自职责;发挥规划环评的指导作用,完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联动制约机制,对于未依法组织开展规划环评的部分重点行业,暂停受理和审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试点,促使规划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是着力推进五大区域战略环评工作。继续做好环渤海、海峡西岸、北部湾、成渝和黄河中上游等五大区域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评工作,统筹协调15个相关省(区、市)的工作,在年底前提交阶段性成果,为相关区域“十二五”发展战略制定及规划编制做好服务。

五是不断拓展规划环评的内涵。着眼于“后金融危机时代”的发展要求,顺应世界范围内的低碳经济发展趋势,在规划环评中对温室气体减排、低碳生产等问题开展前瞻性的研究。在生物多样性敏感区域的开发建设规划环评中,探索

引入生物多样性评价，重点关注规划实施对生物多样性的累积性影响。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2009年8月24日

国发〔200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8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化肥产业得到持续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调动各方面参与化肥经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为农服务水平，满足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现做出如下决定：

一、放开化肥经营限制

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参与经营，公平竞争。申请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要有相应的住所，申请从事化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要有相应的经营场所；企业注册资本（金）、个体工商户的资金数额不得少于3万元人民币；申请在省域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企业总部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申请跨省域设立分支机构、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企业总部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满足注册资本（金）、资金数额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可直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从事化肥经营业务。企业从事化肥连锁经营的，可持企业总部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化肥经营者应建立进货验收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制度，相关记录必须保存至化肥销售后两年，以备查验。化肥经营应明

码标价，化肥的包装、标识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化肥生产和经营者不得在化肥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化肥经营者要对所销售化肥的质量负责，在销售时应主动出具质量保证证明，如果化肥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根据质量保证证明依法向销售者索赔。化肥经营者应掌握基本的化肥业务知识，并应主动向化肥使用者提供化肥特性、使用条件和方法等有关咨询服务。

三、鼓励连锁集约经营

国家鼓励大型化肥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具备一定实力和规模的社会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发展连锁和集约化经营。对建设和完善区域性化肥交易市场以及化肥储备、经营与现代物流设施的，各级政府要积极予以扶持。化肥交易市场要建立健全化肥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化肥经营放开后的市场监管工作。农业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质检部门要加强化肥生产源头质量监管，加强检查，严厉查处有效含量不足、掺杂使假、标识欺诈、计量违法等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强化肥经营主体监管，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化肥、虚假广告等坑农害农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经营者建立和完善购销台账、索证索票制度，开展化肥市场信用分类监管，推进化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价格部门要加强对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的查处。海关系统要严厉打击化肥走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协同开展农资打假，提高行政效能。要大力普及化肥知识，提高农民群众维权能力，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要建立健全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